

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136735.SH
债券简称：22 大唐 Y1	债券代码：185254.SH
债券简称：22 大唐 Y2	债券代码：185334.SH
债券简称：22 大唐 Y3	债券代码：185412.SH
债券简称：22 大唐 01	债券代码：185423.SH
债券简称：22 大唐 Y4	债券代码：185681.SH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	136735.SH
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余额	2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85254.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报告期末余额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2
债券代码	185334.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余额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3
债券代码	185412.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报告期末余额	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01
债券代码	185423.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余额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六)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4
债券代码	185681.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末余额	2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0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动相关事项公告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动相关事项公告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和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发行人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中国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发电，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2009 年，发行人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装机容量 19,799.32 万千瓦，居全国领先地位。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电力行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9.8%、6.5%、7.6% 和 3.6%。2024 年，包括第一、二、三产在内的全国全行业用电量 8.3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24 年，能源政策继续发力，多渠道引导煤电在双碳战略推进过程中找准发展定位。2024 年 8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工作方向、技术路径及示范项目，旨在推动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和传统能源清洁化发展。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通过，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涵盖能源规划、开发利用、市场体系等内容，并强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旨在推动电力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发展、优化

电力资源配置，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24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统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发布，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发展规划，分为三个阶段：2025 年初步建成，2029 年全面建成，2035 年完善提升。

（2）煤炭行业

从电煤市场化改革到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到数字化智能化变革，一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推动行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能源法颁布实施，煤炭法修订工作有序推进，夯实了煤炭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先进煤炭产能有序释放；全国统一煤炭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全国煤炭交易会影响力逐年提升，市场分析、产业合作、投资促进、金融服务、产运需衔接平台功能充分发挥，煤炭产业链常态化交流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形成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十四五”以来，全国新增煤炭产能 6 亿吨/年左右。全国原煤产量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跃上 41 亿吨、45 亿吨台阶，2023 年达到 47.1 亿吨，2024 年达到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原煤占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65% 以上。2023 年煤炭进口量达到 4.74 亿吨，2024 年煤炭进口量达到 5.43 亿吨，同比上涨 15.46%。煤炭的安全稳定供应有力地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特别是在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抗震救灾中，煤炭行业践行“国之大者”，全力以赴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点亮了万家灯火、温暖了千家万户，以煤炭的“稳”和“增”为全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

（3）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9,799.32 万千瓦，发电量 6,251.93 亿千瓦时。运营保障支持机构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者位置。

在我国电力行业发电环节，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

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大电力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在市场中处于主要地位。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3. 经营业绩

2024年，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61.48	429.99	16.79
其中：电力及热力	2,386.59	367.75	15.41
非电力及热力	174.89	62.24	35.59
其他业务收入	19.06	9.74	51.10
合计	2,580.54	439.73	17.04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92,288,804.91	86,864,341.55	6.24	-
2	总负债	65,066,064.17	61,261,274.77	6.21	-
3	净资产	27,222,740.73	25,603,066.78	6.3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30,508.92	9,609,935.94	1.25	-
5	资产负债率(%)	70.50	70.53	-0.04	-
6	流动比率	0.51	0.55	-7.27	-
7	速动比率	0.46	0.50	-8.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32.52	676,228.17	-1.40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2,580.54	2,564.40	0.63	-
2	营业成本	2,140.81	2,189.62	-2.23	-
3	利润总额	203.66	150.88	34.98	受煤炭价格、电价浮动影响，利润总额增幅较大
4	净利润	156.93	90.25	73.88	受煤炭价格、电价浮动影响，净利润增幅较大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2	23.56	172.16	受煤炭价格、电价浮动影响，净利润增幅较大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30.60	664.83	9.89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1.52	648.58	5.08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86.60	-737.44	-20.23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4.03	60.58	236.79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需要，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4.23	-11.11	-
11	存货周转率	19.24	21.47	-10.39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89	13.37	3.89	-
13	利息保障倍数	2.43	1.99	22.11	-
14	EBITDA 利息倍数	4.80	4.03	19.11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16 大唐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及 2017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6 大唐集 SCP004 及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法人账户已使用透支额度，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22 大唐 Y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1 大唐集 SCP010，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22 大唐 Y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1 大唐集 SCP010，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22 大唐 Y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1 大唐集 SCP008 及 21 大唐集 SCP012，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22 大唐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

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22 大唐 Y4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9 大唐 Y1 及 21 大唐集 SCP011，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3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8-2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1-2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刘明胜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2	2024-04-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张传江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大唐 02”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原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支付当期利息。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大唐 Y1”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原付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支付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全额兑付“22 大唐 Y1”。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大唐 Y2”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支付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原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全额兑付“22 大唐 Y2”。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大唐 Y3”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支付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原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全额兑付“22 大唐 Y3”。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大唐 01”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原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支付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全额兑付“22 大唐 01”。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大唐 Y4”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原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支付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原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全额兑付“22 大唐 Y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已按期足额兑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已按期足额兑付，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51	0.55
速动比率	0.46	0.50
资产负债率（%）	70.50	70.53
EBITDA利息倍数	4.80	4.0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46，保持正常状态，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3% 和 70.50%，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大唐集团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吻合，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03 和 4.8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大公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大唐 02”债项评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债项评级为 AAA。

作为“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16 大唐 02”、“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发行人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Y4”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